

以案释法

发放聘用通知书 能否视为已签订劳动合同?

通讯员谢炳城报道 劳动合同是企业与员工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基本依据,具有双务性、诺成性、有偿性等特征。我国劳动法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进行了强制规定,对于违反这一规定的企业,法律予以惩罚。

案情简介
董某于2019年6月17日入职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入职前,双方经过面试达成用工意向,6月10日,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董某发送《聘用通知书》,其中载明了董某的岗位为技术工程师、合同期限为3年、试用期3个月、月工资7000元,另外对工作地点、社会保险等事项也进行了明确。董某入职后,公司未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2020年4月30日,董某离职。随后,董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6.6万余元,未获支持。董某不服,诉至法院。法院

认为,根据提供的《聘用通知书》,明确了董某的职位、工作地点、合同期限、试用期、工资报酬、福利待遇等,已具备了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应视为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董某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不予支持。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企业给应聘者发送的《聘用通知书》,求职者入职后,该通知书能否代替劳动合同?

第一种观点认为:《聘用通知书》由企业制作并发送给应聘者,是发出要约的行为,应聘者依此通知入职,即为承诺,双方在客观上完成了要约、承诺的过程,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该通知书虽未冠以《劳动合同》的名称,但只要载明了《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的大部分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明确了双方最重要的权利义务,可视为双方已签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劳动合同有别于普通民事合同,劳动关

系双方地位具有不平等性,员工对企业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非常必要强调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和细化双方各项权利义务,有利于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合同条款不仅明确了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其他非必备条款也是需要明确的。如果聘用通知书仅载明了部分必备条款,内容过于简单,不得视为劳动合同。

案件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所规定的惩罚制度,是引导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强化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同时,该法第17条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包括双方主体信息、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法律作此规定,其立法本意是规制企业不仅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而且必须具备前述内容。至于双方所签订协议在形式上是否冠以《劳动合同》的

名称,则没有严格限制。也就是说,法律只强调没签、签了什么内容、是否双方合意等,至于未冠以《劳动合同》的名称,则属于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

比如员工入职表、录用通知书、任职协议书等只要具备《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大部分必备条款,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作了约定的,应视为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本案中,公司向董某发送的《聘用通知书》已经包括了法律所规定的必备条款,明确了双方最重要的权利义务。该通知书经过了董某确认,具有劳动合同的本质特征,符合必须签订劳动合同的立法本意,合法有效。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合规建议
合规用工是企业劳动关系管理的重要课题,只有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及时与新入职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法用工,才能降低用工风险,减少劳动争议,节约用工成本,保障企业健康稳定运行。

因此,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规操作,规避因未签劳动合同而带来的二倍工资风险。一是拟定好劳动合同文本,员工多的企业可以一次性印刷一定量的通用文本备用;二是规范签订劳动合同的流程,比如固定每月的1日和16日签订或续签过去半个月新入职员工或合同期满员工的劳动合同;三是指定专人对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和培训,并对其就劳动合同的专业知识进行培训,保证其充分掌握签订和续签的相关知识和流程;四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除劳动合同管理人自我检查外,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定期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续签情况进行检查,分管人力资源的企业领导也可以不定期对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续签情况进行抽查;五是利用人力资源管理软件、钉钉、OA办公软件等,提醒劳动合同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与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

防风险 除隐患

海盐民警开展加油站安全防范检查



国庆假期临近,为确保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嘉兴市海盐县公安局原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加油站的消防

器材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暴应急装备等,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堵塞管理漏洞,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讯员沈晖 摄

用“土办法”拉近警民关系

遂昌“敲门行动”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

通讯员胡昌清、王一彬报道 “这么仔细地提醒我,以后不仅自己要做好电信网络诈骗防范,也要对身边的朋友与亲戚提醒,避免他们上当受骗。”近日,遂昌县公安局民警与遂昌县农商银行工作人员一同来到遂昌县妙高街道东街的金店对店员叶女士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今年7月以来,遂昌县公安局联合银行、乡镇街道、妇联,利用传统的“土办法”开展“敲门行动”,将该城区分为18区块,基层派出所同步开展,充足警力,全面启动各大银行、妇联、乡镇、社区、工作人员、村(居)干部、楼道长、

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2000余人,深入居民住宅、乡村、企事业单位,以“反诈、防养老诈骗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夏季防火安全及交通法规宣传”等为主要内容有序开展“敲门行动”。据了解,遂昌公安开展“敲门行动”不仅仅是上门反诈宣传,守住老百姓的钱袋子,更是拉近警民关系,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今年上半年,通过“敲门行动”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同比下降,劝阻电信网络诈骗710起,及时为群众止损600余万元,在“敲门行动”中排查化解矛盾100余起。

衢州首例!

大货车违法超限,吊销营运证!

本报讯 通讯员周金法、徐承刚报道 近日,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向衢江区某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某出具了吊销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营运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出停业整顿3天的法律文书。据介绍,这是衢州市首个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今年8月份,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线索,衢州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大货车一年内竟然有3次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为,遂对该物流公司采取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这辆四轴重型自卸大货车核定载质量是31吨,仅在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期间就有4次严重违法超限行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明文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

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因此,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对该四轴重型自卸大货车作出吊销车辆营运证的处罚决定和停业整顿。

交通违法行为提醒广大车主和从业驾驶员朋友,如今有大数据执法平台,没有隐身的车辆存在,物流公司经营者及货车驾驶员都不要有侥幸心理。为了自身和他人安全,切勿超限超载运输,合法经营才有法律保障。

交通安全 进校园

连日来,台州市路桥区交警大队走进辖区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校园全面开展“预防交通事故,守护祖国花蕾”为主题的安全

宣传活动,提高学生避险能力。图为交警在台州市路桥区螺洋小学向小学生宣传交通安全。

通讯员蒋友青 摄



强化行刑共治 提高保护效能

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共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日前,省人民检察院、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强化知识产权协同工作推进会,共同签署《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据了解,该《实施意见》旨在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整合行政司法优

势资源,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实施意见》明确了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执法司法标准统一、深化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共建、加强知识产权助力创新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

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技术共享等8个方面主要任务,聚力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全面强化行刑共治,切实提高保护效能,着力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检察机关合力,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为我省“两个先行”提供坚实保障。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

新。近年来,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和检察机关的通力协作下,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新突破。2020年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对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以来,我省连续两年考核优秀;在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中,我省连续两年全国第一;我省以优异成绩入围国务院首次知识产权工作督查激励。

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1939件,其中捕诉案件1835件,案件数量呈大幅上升趋势;民事、行政案件104件,绝对量呈倍数增长,特别是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实现突破;民事监督案件91件,走在全国前列。并且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和成效的案件,多起案件获评全国指导性或典型案例。

我省首批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布了我省首批6个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典型案例。首批案例在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实行行刑衔接双向闭环开展协同保护、专业人员辅助检察办案、共同开展企业刑事合规和涉案财物处置等方面作出了很好的示范,具有典型代表意义。

案例一:杭州某公司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基本案情:2021年上半年,杭州某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叶某某、经理张某某委托蔡某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生产带有该注册商标的礼品盒65000个,并由吴某某、朱某某将正规途径购得的该品牌的散装粽子装入礼品盒内对外出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后于2021年6月1日将案件移交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刑事立案,后该案移送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11月30日,余杭区检察院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

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杭州某公司、叶某某等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判处杭州某公司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叶某某、蔡某某、蔡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6万至5万元不等的罚金。同年12月20日,余杭区检察院对吴某某、朱某某相对不起诉。

案件办理过程:余杭区检察院向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二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今年1月28日,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吴某某、朱某某所在的公司作出罚款76008.8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现行刑衔接双向闭环,协同保护“老字号”注册商标的典型案例。在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流转过程中,余杭区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协商,准确认定擅自将他人商品再包装后继续标注他人注册商标进行销售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为类案办理指明了方向。同时,市场监管局根据检察意见对被不起诉

人作出行政处罚则实现了对商标专有权的严格保护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个案处理中的统一。

案例二:向某某、崔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基本案情:2019年5月,向某某将600瓶印有某品牌注册商标的制冷剂以699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不起诉人崔某某。崔某某收货后尚未销售即被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管局查获。经价格认证,涉案600瓶制冷剂的市价格为196530元。2020年12月10日,衢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向某某有自首情节、崔某某属犯罪未遂,两人非法经营数额刚达追诉标准,均自愿认罪认罚,已赔偿、补偿权利人100万元,且登报道歉并取得谅解,遂决定对两人相对不起诉。

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3月16日向新华区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向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崔某某案前已被行政处罚),该局于同年5月11日向

某某作出罚款人民币2446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跨区协作的典型案例。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新华区市场监管局在取证协助、不起诉后行刑衔接上的成功实践,为日趋频繁的跨地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提供了良好示范。

案例三:浙江某鞋业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2021年3月,浙江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生产假冒某国际知名品牌的皮鞋及休闲鞋6960双,价值人民币89568元。2021年10月15日,温岭市公安局以某公司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温岭市检察院受案后邀请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开展走访调查,了解到该公司在疫情期间积极复工复产,全力落实250余名员工就业保障,并保持4000万元的年产值不下降,符合开展企业刑事合规的条件。2022年1月24日,温岭市检察院决定对某

公司开展为期6个月的合规考察。考察期满后,温岭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监管意见。2022年9月6日,温岭市检察院对某公司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向温岭市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系台州市首例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整改案件。温岭市检察院与温岭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六稳”“六保”政策要求,积极探索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共治新路径。通过检察院与市场监管局的能动、协同履职,督促涉案企业实质化合规整改,真正实现“帮一把、扶一段、送一程”,做到了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为引导企业健康发展树立了标杆。

此外,发布的另三起典型案例分别是:余姚市检察院和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的陈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乐清市市场监管局和乐清市检察院办理的吴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长兴县检察院与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办理的浙江某电器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案。

新规速递

这“三类人员”必须通过安全生产考试

主持人:程雪
名称:《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发布机构:省建设厅
实施时间:2022年9月
主要内容:
省建设厅负责全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工作,对“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类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省建设厅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安全生产考试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采用计算机阅卷考试形式,考试题型为客观题;考试满分100分,得分不低于60分为合格,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3年。
省建设厅负责建设全省“三类人员”考试管理系统,组织编制“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题库。
省建设厅根据“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合格成绩和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三类人员”信息,核发“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电子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三类人员”应当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省建设厅申请证书延续。
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3年,不得重新考核。不办理证书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三类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省建设厅依法吊销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